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2-004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3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竺幽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2-00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俞凌佳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俞凌佳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所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俞凌佳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俞凌佳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上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竺幽斐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竺幽斐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竺幽斐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竺幽斐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邮编:315806

电话:0574-86821166

传真:0574-86995616

邮箱:ir@lgom.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附件:

竺幽斐女士简历

竺幽斐:女,汉族,生于1981年,共产党员,本科学历,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公司法务负责人。通过《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为100000股,上述持股尚在业绩考核锁定期且不享有表决权,除此之外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签署(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家族成员、李晓明指定的第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通过合资公司收购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强科技”)100%股权和JOT Automation Ltd(以下简称“JOT”)100%股权,并签署了《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收购框架协议》和《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胜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和JOT Automation Ltd之股权转让协议》。

2、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完成了合资公司苏州捷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胜科技”)的设立和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3、2021年11月,公司收到捷胜科技支付的交易款定金1.2亿元并完成了对捷胜科技应缴出资额2.178亿元的实缴义务。

4、2021年12月,公司收到捷胜科技支付的第一期交易款(不含定金)27,050万元以及第二期交易款中的15,650万元,并就JOT日常经营事项与捷胜科技签署了《公司托管合同》,同时完成了富强科技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手续。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2021-071、2021-081、2021-085、2021-089和2022-002)。

二、协议履行情况的具体进展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捷胜科技应于2021年11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二笔交易款人民币30,400万元。由于合资公司捷胜科技为外商投资企业,受设立流程复杂、外汇管制等因素,相关交割及付款事项整体延期,截至本公告日,第二笔交易款尚有14,750万元未支付。公司正在与捷胜科技进行积极沟通,就有关付款时点及股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落实,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第二笔交易款部分款项逾期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会持续与捷胜科技进行沟通,推进本次交易剩余款项的支付安排,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晖智控”或“公司”)拟收购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昕软件”)51%股份,朱世峰持有世昕软件10%股份。公司近日与朱世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2022年3月1日,公司与朱世昕、上海常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朱世峰、郑燕群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拟收购世昕软件51%股份。由于朱世峰持有世昕软件6.01%股份因限售需延期交割,公司同日与朱世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朱世峰同意在该等股份完成过户前将其持有公司60.10万股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为促进世昕软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朱世峰协商同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3月2日,朱世峰与春晖智控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朱世峰

1、乙方同意,在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前,在处理有关世昕软件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世昕软件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保持与甲方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世昕软件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3、乙方同意并确认,其不再谋求与本协议外的其他任何一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其监管规则认定的乙方与世昕软件其他股东因具有亲属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外)。

4、如任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守约方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10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给予损害赔偿。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依《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自动终止。

6、本协议的订立、履行以及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公司加快对世昕软件的整合进程,有助于加速融合双方优势资源,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2-05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1年12月31日,需计提减值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损损失 77.93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4,655.11万元,合计计提4,733.04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77.93
资产减值损失	4,655.11
合计	4,733.0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1. 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2021年预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77.93万元。

2. 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

由于钢材和钨粉价格波动较大,预计2021年公司计提存货减值损失金额为858.02万元;

经资产管理部门减值测试和评估机构评估,2021年公司预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45.74万元,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3,751.35万元。其中:由于国内实心焊丝装备的日趋成熟,技术进步较快,公司本部原实心焊丝生产线系从意大利进口装备,经资产管理部门减值测试和评估机构评估,公司本部预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3,012.43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大西洋德阔有色焊材科技有限公司因停止生产经营,实施清算解散,根据评估结果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45.74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389.5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因厂区布局调整及设备更新改造,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349.35万元。

二、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公司预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计提减值损失金额预计为4,733.04万元,预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利润总额4,733.0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5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4天封闭式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3月2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2,500	3.28%	202,191.78

2、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22年3月3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黄金看涨除息结构)	2,000	3.60%	177,534.2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5,23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2,542,83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99,984.7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979,162.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0,020,822.58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2,542,830.00元,资本公积217,477,992.58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441C000531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4天封闭式产品	3,500	1.5%/2.98%/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理财产品投资过程中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影响,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94天封闭式产品	产品编号	CC3922030/2000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
客户风险等级	—	产品期限	94天
认购期	2022年3月3日	起息日	2022年3月4日
投资冷静期	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资金成功冻结起24小时之内。 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到期日	2022年6月6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参考价格	参考价格为起息日之下一观察标的工作日之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	2022年5月31日
销售币种	人民币	产品额度	3,500万元
产品收益说明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0.50%),则浮动收益率=[1.70%]/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0.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1.4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低风险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4,933,080.68	1,604,608,816.66
负债总额	569,917,671.65	516,428,000.36
资产净额	1,355,015,409.03	1,088,180,816.30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6,779,308.59	38,358,651.43

本次理财金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20.0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31,145.21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453,698.63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4,005.48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2,054.79	-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88,013.70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202,191.7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7,534.25	-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	-	3,500
合计		32,500	25,000	1,868,643.84	7,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5,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2月15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16日公告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2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2月15日)内,除下列1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类别	变更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非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1.09.01-2021.11.01	14803	14803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入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3,650,3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3,650,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97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97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波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唐秀娥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何文波先生、董事何文秋先生、独立董事任德坤先生及冯玲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马科银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68,429	99.2920	323,496	0.708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68,429	99.2920	323,496	0.708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68,429	99.2920	323,496	0.708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68,429	99.2920	323,496	0.708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68,429	99.2920	323,496	0.708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368,429	99.2920	323,496	0.708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3,326,813	99.6546	323,496	0.345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341,613	99.4825	308,696	0.51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368,429	97.2331	323,496	2.766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368,429	97.2331	323,496	2.766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368,429	97.2331	323,496	2.7669	0	0.0000
4	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368,429	97.2331	323,496	2.7669	0	0.0000
5	关于公司《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11,368,429	97.2331	323,496	2.7669	0	0.00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368,429	97.2331	323,496	2.7669	0	0.0000
7	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1,368,429	97.2331	323,496	2.7669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383,229	97.3597	308,696	2.64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第1、2、3、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第4、5、6、8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4、5、6、7、8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162,784股)、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73,800股)、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521,800股)对议案1、2、3、4、5、6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4,000,000股)回避表决议案 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三元、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第1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新增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东吴基金自2022年3月7日起新增东吴证券等公司为本公司旗下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5153)代销机构,详情如下:

一、新增代销机构

自2022年3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等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或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包括以下代销机构:

鼎信汇金、财仓道、汇林保大、众惠基金、喜鹊基金、民商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中植基金、汇成基金、一路财富、新浪仓石基金、汝安财富、万得基金、联泰基金、金海九州、泰信财富、基煜基金、攀赢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爱建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雪球基金、华夏财富、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东海证券、中泰证券、华林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方德保代、华瑞保险、阳光人寿保险。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全天24小时接受委托,每个交易日15:00以后的委托将会在下一个交易日处理。

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决定自2022年3月7日起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2)代销机构:鼎信汇金、财仓道、汇林保大、众惠基金、喜鹊基金、度小满基金、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普益基金、宜信普泽